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的回購進展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朱健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25年5月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朱健先生、李俊傑先生以及聶小剛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管蔚女士、鐘茂軍先生、陳航標先生、呂春芳女士、哈爾曼女士、孫明輝先生以及陳一江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仁傑先生、王國剛先生、浦永灝先生、毛付根先生、陳方若先生以及江憲先生。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公司 A 股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回购 A 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人民币 10 亿元~20 亿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92.38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96%
累计已回购金额	28,412.87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49 元/股~17.15 元/股

一、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4 月 9 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6.35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 A 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二、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现将本次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 A 股股份 16,92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96%，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 17.15 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 16.49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84,128,746.12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本次 A 股股份回购方案。

三、 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